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81250 传真：027 85424329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7）010679 号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4 月 11 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5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6号”文件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7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551,6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5,723,514.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828,085.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2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15年12月3日募集资金总额	598,551,600.00
减：发行费用	75,723,514.82
2015年12月3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22,828,085.18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80,137.74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加：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654,417.08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853,524.18
减：本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154,000,000.00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337,215,228.8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200,935.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 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后款项 537,551,600.00 元划入公司下列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667737974	537,551,600.00
合计			537,551,6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 222,840,000.00 元转由本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分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668608059002210	122,8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海慧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401040009300	100,000,000.00
合计			222,840,00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取向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钟祥凯龙公司”）增资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 164,280,000.00 元转由钟祥凯龙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东宝支行	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71668958993	164,280,000.00
合计			164,280,00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取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爆破公司”）增资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

31,520,000.00 元转由凯龙爆破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分行营业部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428899991010003013139	31,520,000.00
合计			31,5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523,114,300.00 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 522,828,085.18 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部分的 286,214.82 元,公司将按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到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668608059002210	101,922.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401040009300	17,633.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667737974	1,553,217.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71668958993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428899991010003013139	31,528,161.34	
合计			33,200,935.29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82.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21.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376.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21.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376.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41%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25 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否	22,728.00	22,728.00	22,734.13	22,734.13	100.03	硝酸铵生产线 2011 年 9 月达到 可使用状态	1,387.31	不适用	否
2、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是	4,083.00	4,083.00	990.87	990.87	24.27	2016 年 12 月完成	676.35	不适用	是
3、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3,216.43	3,187.81【注 1】	0.00	0.00	0.0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4、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是	12,284.00	12,284.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9,996.53	9,996.53	100.00				
合计		52,311.43	52,282.81	33,721.53	33,721.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进度延迟，主要是由于相关土地、建设手续的办理，市场情况及技术路线的变化。为了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该募投项目的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终止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及利息结余 18,646.64 万元。其中：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和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已终止，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尚待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5,400.00 万元（注 3），剩余部分存放在银行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部分的 28.62 万元，公司将按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

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10004 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24,622.42 万元。2016 年 1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公司实际置换金额为 23,725.0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置换 6.13 万元。

注 3：2016 年 4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 2016 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	备注
蕴通财富·日增利 364 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54 亿元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	0.00	未到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中对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投资，由于工程爆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社会、政府也对环境保护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大量采石场、矿山等停业整顿或关闭，使得需要现场混装的项目减少，爆破市场持续萎缩。公司目前已投入的设备已可满足市场需求，持续投资该项目可能会导致资源的闲置和浪费。

公司募集资金中对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投资，由于市场竞争者较多，供应已相对饱和，公司从实际出发，认为从目前的市场情况去重建销售渠道，开拓新客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且公司已失去先发优势。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已有产能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终止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

公司终止实施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目前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放于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理财产品到期后将转入原有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龙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